

# 2022年上海市实验学校招收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 确认专业技能线上评价工作方案

## 一、学校（项目）介绍

上海市实验学校是一所由上海师范大学负责党组织领导和教育科研指导，集教育、教学、科研为一体的教委直属市级实验性、示范性学校。学校重视艺术美育教育，配备专门的话剧训练和表演场地。话剧表演项目成立12年以来，形成了一整套戏剧鉴赏、表演训练课程和话剧社团、演出系列活动，在校园形成了浓郁的话剧表演氛围。

欢迎爱好话剧表演的同学报考上海市实验学校。

## 二、招生项目

戏剧（话剧）

## 三、招生计划

戏剧（话剧）：2人，男女不限。（以市教委正式公布为准）

艺术骨干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须不低于当年度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线上20分），方可被正式录取。

## 四、评价方式

本次招收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专业技能线上评价采用线上网络远程方式进行。参加资格确认的学生需提交作品，并参加线上互动交流。

## 五、报名办法

（一）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可填写《2022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报名。

（二）填写《报名表》的学生须将《报名表》（原件一式四

份)、市级艺术团团员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6月20日(星期一)24:00前寄至电子邮箱13917227474@163.com(扫描后上传)联系电话:13917227474(张老师)。

## 六、组织领导

### (一) 艺术骨干生招生领导小组

组长:徐红(校长)

副组长:瞿祖芳(副校长)、袁万萍(高中部主任)

督查:马季荣(校党委书记)、范莉(工会主席)

### (二) 艺术骨干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长:瞿祖芳(副校长)

副组长:袁万萍(高中部主任)

组员:朱琳、肖忠民、朱潇清、孟晓明、张捷、金珉、王昌

国

### (三) 资格确认评审工作专家小组

市级专家:1人(由市级专家库随机抽取并委派);校外专家2人;校内专家2人。

## 七、报名条件

具有2022年本市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且当年度被评为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各分团队优秀团员,团籍档案完整、连续团龄2年及以上的学生可填写《2022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报名表》,经所在艺术团、毕业学校、区教育局及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认定,并在毕业学校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后,方能取得艺术骨干学生报名资格。

## 八、提交作品要求

### (一) 项目提交作品要求

提交本人专业技能展示视频资料。请务必于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24:00前,上传规定的专业技能展示视频文件到指

定邮箱。视频大小：1G 之内，清晰度：不高于 720p（1280\*720），视频格式：MP4。请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发送至：58620657@qq.com（建议使用 QQ 邮箱超大附件）。邮件标题与附件文件名均以（项目+小项+姓名+中考号）格式命名。

## （二）提交作品的视频制作要求

1. 学生录制视频时，不得化浓妆，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得遮挡面部、耳部，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配饰等装饰物，不得佩戴帽子、耳饰、口罩、耳机、智能手表、手环及智能眼镜等。

2. 学生在表演作品正式开始前，除报幕个人表演的作品名称外，不得透露任何与个人身份相关的信息。

3. 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横屏录制，录制时要将学生全身录入必须连续不间断拍摄，期间不得转切画面，视频画面要求保持稳定、声像清晰，声音、图像同步录制，不得采用任何视频编辑手段美化处理画面，不得采用任何音频编辑手段美化编辑音频。使用 MP4 格式。

4. 戏剧项目可播放伴奏音乐，声乐需背谱演唱，人声部分必须原声收录，不得使用任何软件进行生效或者调音处理。

5. 凡违反上述规定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取消专业技能线上评价资格。

## 九、学校资格确认线上互动交流工作流程

### （一）资格确认线上互动交流时间

2022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 （二）线上互动交流的内容

互动交流从基本素养、专业技能、艺术实践经历三方面展开。每位学生交流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

资格确认专业技能线上评价须实施全程录像。

## 十、资格确认专业技能线上评价结果公示

资格确认将按招生规模的 2 倍择优通过（学生人数不足招生

规模 2 倍的，如数通过)，通过的学生名单将在 6 月 24 日（星期五）至 6 月 30 日（星期四）在招生学校校园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 十一、监督与保障

校级监督电话：50866909

区级监督电话：20742730

### 十二、附件

1. 线上互动交流相关要求

2. 学生承诺书

3. 2022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  
报名表



## 附件 1

### 线上互动交流相关要求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市教委关于招生工作的要求，2022 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收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现场专业技能评价现调整为线上举行。请参加线上互动交流的学生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 一、设备及环境要求

1. 主机位（用于正面互动交流）：带有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功能的台式机或笔记本电脑 1 台。

2. 辅机位（用于监控互动交流环境）：带有摄像头的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或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 1 台。

3. 网络良好能满足互动交流要求，建议使用有线宽带或性能良好的无线网络，同时需保证设备供电充足。

4. 相对独立、安静、光线适宜的互动交流房间，学生可视范围内不能有任何违规物品，不得有其他人在场。

5. 远程互动交流平台推荐为腾讯会议，具体平台以报考学校通知为准，学生应提前做好准备。

#### 二、学生需准备的用品

1 相关证件（学生电子学籍卡、身份证、市级学生艺术团团员证等）。

2. 学校要求准备的其他用品。

3. 签好字的《学生承诺书》。

#### 三、线上互动交流的流程

1. 学生通过工作人员引导提前进入交流平台。

2. 学生通过资格验证后进入候场区。

3. 候场时，确认互动交流顺序，调试好设备，耐心等待。

4. 开始互动交流，采用主机位和辅机位双机位方式进行。学



生应正对主机位摄像头，坐姿端正，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中，保证面部清晰可见，保证主机位屏幕及桌边等周边环境在画面中清晰可见。

5. 学生互动交流回答完毕后，在评委同意后退出交流平台。

6. 互动交流过程中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等突发情况，学生应保证手机联系通畅，耐心等待工作人员联系。如学生无故缺席的，可视为自动放弃。

7. 其他未尽事宜，以学校官方通知通告为准。

####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学生须仔细阅读并遵守学校规定，自觉服从学校安排，按照指定时间和要求参加互动交流环节。请学生不要私自建立或加入微信群或qq群等，以免损害自己的利益，造成损失。学生在互动交流期间须保持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畅通，以便学校联系。学生无故缺席造成无法完成互动交流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互动交流。

2. 为确保网络远程互动交流顺利进行，不排除采用首选平台以外的平台作为备用互动交流平台的可能，具体由学校通知。

3. 学生进入互动交流平台后，须按学校规定的格式设定个人信息，并听从工作人员指示，按规定进行操作：

主机位：设于学生正面，学生面部、上半身及双手在画面中清晰可见，不得佩戴帽子、墨镜、口罩等，不得遮挡面部、耳朵等部位，全程开启平台声音和视频，关闭其他可能影响互动交流的软件及屏保等功能，面试过程中学生不得擅自离场；

辅机位：从学生侧后方成45°拍摄，要保证学生主机位屏幕及桌面等周边环境在画面中清晰可见。保持平台静音，关闭设备中可能影响互动交流的通话、声音、震动、闹钟等软件及功能。

4. 学生应当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严格遵从各项指令，

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互动交流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互动交流考场及网络候考秩序。

5. 学生须凭有效身份证件参加互动交流，并主动配合身份核验、资格审查和互动交流环境查验等。互动交流期间不得采用任何方式更改声音和变换面容。

6. 学生须选择独立、安静空间，独自参加互动交流。本人互动交流期间严禁他人进入或与他人交流，也不得出现其他声音。桌面仅可摆放学籍卡、准考证、团员证及学校要求的其他物品。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得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7. 学生互动交流过程中须全程开启主机位声音和视频，未经工作人员同意不得调整和操作双机位设备。

8. 互动交流过程中须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得擅自查阅资料和切换互动交流平台页面。

9. 互动交流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截图和直播等，不得保存和传播互动交流有关内容。禁止泄露或公布互动交流相关信息。在学校互动交流工作全部结束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或传播互动交流内容相关的情况。

10. 学生互动交流过程中除与互动交流工作人员联系外，不得接打电话。未经工作人员同意，如擅自操作互动交流终端设备退出互动交流考场的，视为主动放弃互动交流资格。

## 附件 2

### 学生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 2022 年上海市高中学校招收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专业技能线上评价的学生。我已认真阅读本市艺术骨干学生招生资格确认线上专业技能评价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并郑重承诺：**

一、保证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

二、自觉服从线上互动交流组织学校的统一安排，接受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三、自觉遵守资格确认学校纪律和要求诚信参加。

四、若互动交流过程中遇到网络中断等突发状况，自觉服从学校安排。

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在学校互动交流全部结束前不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或传播与互动交流内容相关的情况。

六、互动交流过程中不录音、录像、截图、录屏、投屏、直播，不保存与互动交流相关的内容。

七、本人互动交流过程中，保证只有本人一人在相对独立、安静的空间，无他人进出。

八、主动服从并积极配合报考学校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其他相关工作。

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并保证遵守。若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学生（承诺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



## 附件 3

## 2022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报名表

学生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盖章）：\_\_\_\_\_ 毕业学校：\_\_\_\_\_ 学生报名号：\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艺术特长	
学校名称（地址、邮编）					电话		
家庭地址（邮编）					电话		
报名学校			身份证号			上海学籍号	
参加上海市学生艺术团情况	参加分团（队）名称		入团日期		连续团龄	评为优秀团员时间	
	在团表现（由分团队负责人填写）分团（队）负责人签名盖章						
毕业学校意见	已公示 5 个工作日，同意该生报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招生学校意见		已公示 5 个工作日，同意该生通过资格确认。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教育局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由市教委、区教育局、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招生学校各留一份。若报名 2 所学校，须填写 2 张报名表。